#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 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 活动。

###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 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 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 (一)充分披露信息,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二) 树立尊重投资者、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的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
- (三)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四)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建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五)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

第五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机构。

第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财务状况、经营业绩、 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其变化、召开股东会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九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十条 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 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 信息。

公司应当积极利用中国投资者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可以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上市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通过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分析师会议、 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接受媒体采访等形式,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 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 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于最近一个信息披露时段内披 露相关公告。

第十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依法依规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

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 反馈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 的时间。股东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七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具体由各证券交易所规定。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第十八条 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的行为,以及投资者保护机构持股行权、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纠纷调解、代表人诉讼等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活动,公司应当积极支持配合。投资者与公司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投资者提出调解请求的,公司应当积极配合。

第十九条 投资者向公司提出的诉求,公司应当承担处理的首要责任,依法处理、及时答复投资者。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 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予以适当回应。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考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落实、运行情况。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资本证券中心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归属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立资本证券中心作为公司投资者关系主要部门,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根据实际需要,公司其他部门、有关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及资本证券中心实施接待管理工作。公司工作人员在日常工作业务往来过程中,应婉言谢绝对方有关公司业绩、签订重大合同等重大信息提问的回答。资本证券中心之外的公司其他部门、其他人员,在接到媒体以来电、来函、来访等形式发出的采访需求时,应及时转交资本证券中心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四)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 (五)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七条 公司资本证券中心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

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 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二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涉及信息披露的工作程序,公司所有的对外信息披露应 遵循统一尺度,归口由董事会秘书发布。

- (一)法定的信息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由各部门配合提供基本材料和数据,由 资本证券中心完成报告。
- (二) 非法定的信息披露(接待来访、电话采访及咨询、新闻宣传等),统一归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材料应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才能进行宣传。媒体电话采访由董事会秘书统一答复。投资者电话咨询由董事会秘书和资本证券中心的工作人员答复。如投资者需要到公司现场参观,公司各相关部门应在不影响运营的前提下积极配合。
- (三)网站上进行的信息披露。需履行法定披露义务的,应在公司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 披露后方能发布。其他信息,须将材料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后方可在公司网站上发布。
- (四)公司各职能部门、子公司应按照《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准确地 提供有关信息,积极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资本证券中心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九条 资本证券中心可以列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企业文化、外部环境以及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各类动态信息,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主动、及时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职能部门、分公司、公司控股(包括实质性控股)子公司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可以定期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系统性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三十二条 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董事会秘书及资本证券中心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介绍和指导。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记载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 地点、交流内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如有)等情况。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当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进行分类,将相关记录、现场录音、 演示文稿、活动中提供的文档(如有)等文件资料存档并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得少于3 年。

#### 第四章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

第三十四条 媒体采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是指公司通过接受投资者、媒体、证券 机构的调研、一对一的沟通、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路演和业绩说明会、新闻采访等活动, 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价值认同的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接待和推广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以下特定对象进行相关信息交流时,一旦 出现信息泄露,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须立即通过资本证券中心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持有公司总股本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人:
- (四)新闻媒体的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季度报告、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及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 日接受媒体采访和投资者的调研活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路演、分析师说明会、专题研讨会、投资者接待等会议,就公司的经营、财务等情况广泛与投资者沟通和交流,但交流内容仅限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提供未公开的重大信息。公司出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经授权的管理人员,必要时可邀请保荐代表人等中介机构或者专业机构出席。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应当同时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

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 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四十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须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若拟回答的问题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拟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调研。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调研记录,参加调研的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接待媒体采访和调研前,资本证券中心须要求 其提供采访提纲,并根据采访提纲拟定采访接待方案及采访应答材料,报董事会秘书审批后 执行。采访提纲须包括:媒体名称、记者姓名、所属部门或内容板块、联系方式、访谈内容、 采访时间等。

在公司董事会秘书批准接受媒体采访后,公司资本证券中心负责协调和组织相关部门、 人员做出相应的采访安排。在媒体采访完成后,公司资本证券中心应保持与媒体关键人员、 部门的联系与沟通,获知最终报道内容并进行认真核查,使该媒体所发布的报道及披露的信息与公司宣传方向一致并符合公司利益。

在媒体发布采访报道后,公司资本证券中心须密切关注传播动态。如最终报道效果与预期效果严重背离,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汇报并采取必要措施,将不良影响降至最低。

第四十四条 公司建立接待活动备查登记制度,对接受或邀请对象的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司资本证券中心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详见附件 4),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还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与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不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 沟通或者问询;

-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 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 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 (五) 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 (六) 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四十六条 特定对象基于对公司调研或采访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对外发布或使用前应当知会公司。公司须认真核查特定对象提交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发现其中刊载的公司基础信息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错误、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应要求其改正; 拒不改正的,公司须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对于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还须立即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同时要求其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